

百年人寿[2010]年金保险03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百年福利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福利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确定本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投保人应将本合同以及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本公司。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基本保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起算，合同生效后投保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之日的零时开始起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

任，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日。

## 二、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本公司按照投保时约定的领取方式给付养老金：

（1）选择一次性领取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当时的基本保额，一次性给付养老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选择按年领取的，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则本公司每年按约定金额给付养老金，给付期限为 20 年（即 20 次），给付期满后，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身故或全残，且所领取养老金未满 20 年（即未满 20 次）的，则本公司按照领取不足 20 年（即未满 20 次）的部分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其中，约定养老金年领取金额以基本保额为基数，按照《费率表》中“年金转换系数表”计算。

（3）选择按月领取的，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则本公司每月给付的养老金按约定年领养老金的 8.45% 确定（四舍五入至 0.01 元人民币）。若被保险人在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及以后身故或全残，且领取养老金未满 20 年（即未满 240 次）的，则本公司按照领取不足 20 年（即未满 240 次）的部分一次性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斗殴或故意自伤；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分娩（剖腹产）、避孕、人工受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精神疾患、医疗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第八条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送每个会计年度的红利通知书。

**保单分红是不确定的。**

在被保险人进入领取期之前，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交清增额，即根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和性别，将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额。被保险人进入领取期之后，本合同的红利采取现金红利的方式给付。

##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迟延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的各项权益，全部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及其产生的各项权益的归属由投保人确定。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公安部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2、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3) 被保险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和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养老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养老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合法的退休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证明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其他材料。

4、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1、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六条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而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自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加入本保险的具体时间将在本合同批单上载明。

2、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3、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5人，或低于满足参保条件人数的75%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 第十九条 年龄性别错误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对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十条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或性别进行调整。

##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

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现金价值，但对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期满；
- (2) 百年附加提前给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释义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sup>①</sup>失明的<sup>②</sup>；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sup>③</sup>；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sup>④</sup>；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sup>⑤</sup>。

注：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保单周年日**】是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斗殴**】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醉酒**】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以下情形之一：

- 1、没有驾驶证驾驶；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离职】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